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9〕1126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信阳市 2019 年度第十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

信阳市人民政府：

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信阳市 2019 年度第十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信政土〔2019〕168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征收羊山新区前进街道等 2 个街道千禧社区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7.2738 公顷、林地 4.441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2.7405 公顷、未利用地 5.9314 公顷，共计 20.3869 公顷（其中耕地 7.2738 公顷），作为你市 2019 年度第十批城乡

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。同意你市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你市和羊山新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附件：信阳市 2019 年度第十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
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19 年 10 月 28 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0月30日印发

